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高新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高新区人社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高新区人社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负责高新区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老干部管理的职能部门。部门职责：

- 1、研究和编制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工作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2、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高新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政策和相关管理规定；
- 3、负责高新区机构编制、部门职责和岗位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管委会事业单位的设定、变更、注销、年度检验和证书管理工作；
- 4、负责工委干部组织工作，管委会干部的选聘调配、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合同签订等内部人事劳动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 5、负责高新区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并做好智力引进、专家提拔、推荐和重点扶持工作；

- 6、负责高新区职称改革、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 7、负责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的政治审查工作；
- 8、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和劳动监察工作；劳动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 9、负责高新区老干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高新区老干部局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区就业服务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区人才资源开发交流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高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高新区人社局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6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6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25.9
六、其他收入	6	8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84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42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730.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21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5.7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19.5
	27			55	
总计	28	12,738.2	总计	56	12,7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0.4	12,641.6					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9	763.8					3.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60.0	756.9					3.1
2011001	行政运行	305.8	305.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8	302.7					3.1
2011050	事业运行	8.7	8.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9.7	13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6.9					
205	教育支出	25.9	2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9	25.9					
2050803	培训支出	25.9	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4.9	8,269.1					8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07.8	1,407.6					0.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7.9	117.8					0.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2.1	592.1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46.1	54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6	151.6					0.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9	6,373.9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9	6,3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9	3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9	3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204.0	118.5					85.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4.0	118.5					85.6
20808	抚恤	0.4	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	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	54.2					
21005	医疗保障	54.2	5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11.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7.9	3,42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7.9	3,427.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7.9	3,427.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18.7	1,390.4	10,82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8	364.0	402.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59.9	364.0	395.9			
2011001	行政运行	305.8	305.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7		305.7			
2011050	事业运行	8.7	8.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9.7	49.4	9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6.9			
205	教育支出	25.9		2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9		25.9			
2050803	培训支出	25.9		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3.2	921.6	6,92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7.6	465.6	442.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7.8	111.6	6.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2.1	310.7	281.4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46.1	43.3	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6		151.6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9		6,373.9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9		6,3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9	3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9	3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192.5	95.1	97.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5	95.1	97.4			
20808	抚恤	0.4		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		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	54.2				
21005	医疗保障	54.2	5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11.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7.9		3,42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7.9		3,427.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7.9		3,427.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63.8	76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27.9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25.9	25.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769.1	7,76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4.2	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427.9		3,42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0.0	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0.7	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641.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141.6	8,713.7	3,42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02.0	50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2,643.6	总计	58	12,643.6	9,215.7	3,4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13.7	1,390.4	7,32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8	364.0	399.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56.9	364.0	392.9
2011001	行政运行	305.8	305.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7		302.7
2011050	事业运行	8.7	8.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9.7	49.4	9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6.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6.9
205	教育支出	25.9		2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9		25.9
2050803	培训支出	25.9		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1	921.6	6,84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7.6	465.6	442.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7.8	111.6	6.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92.1	310.7	281.4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46.1	43.3	2.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1.6		151.6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9		6,373.9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9		6,3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9	3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9	34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7	就业补助	118.5	95.1	23.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8.5	95.1	23.4
20808	抚恤	0.4		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		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	54.2	
21005	医疗保障	54.2	5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11.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	42.3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扶贫	5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
30101	基本工资	264.6	30201	办公费	2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
30103	奖金	67.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30204	手续费	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08.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5	30211	差旅费	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09.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6.7	30216	培训费	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4.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4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3.4	公用经费合计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科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7.9	3,427.9		3,4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7.9	3,427.9		3,42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7.9	3,427.9		3,427.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7.9	3,427.9		3,4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以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6.0	0.1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6.0	0.1	5. 其他用车	28	1
（1）国内接待费	8	6.0	0.1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1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8	112.8	112.8			
货物	96.6	96.6	96.6			
工程						
服务	16.2	16.2	16.2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91.8	91.8	91.8			
货物	80.5	80.5	80.5			
工程						
服务	11.3	11.3	11.3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高新区人社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高新区人社局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2730.40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2218.6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3388.88 万元、2874.74 万元，增长 36.28%、30.77%。决算收入总计中，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7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8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730.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41.57 万元、其他收入 88.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41.57 万元。是当年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3497.68 万元，增长 38.25%，主要原因是“宋营镇、郟马镇、长江街道、太行街道被征地农民养老残疾保险”项目预算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三）其他收入 88.83 万元。是社保基金拨付就业专项资金收入，主要用于公益岗位人员工资。上一年度其他收入为 108.80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19.97 万元。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221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0.44 万元，占 11.38%；项目支出 10828.23 万元，占 88.62%。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高新区人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2641.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2141.5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3497.68 万元，支出增加 2997.68 万元，收支分别增长 38.25%和 32.78%。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高新区人社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31.8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8713.6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4.3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农民工工资处理应急资金”，该资金为应急资金未支出。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66.59 万元，增长 166.75%，原因为 2015 年“征地

农民补偿款”项目资金基金拨款较多，2016 年一般预算拨款较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高新区人社局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13.68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63.78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 万元；教育支出 25.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9.11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3.8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90 万元；就业补助支出 118.47 万元；抚恤支出 0.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6 万元。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15 万元。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其中：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社局部门车辆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 1 辆，劳动监察执法执勤车 1 辆，面包车 1 辆，由机关服务中心统一集中管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接待 2 批次，接待人数 11 人。

七、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027 家书面审核工作。推进劳动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我区营销环境，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全区农村“两委”干部培训班项目。预算 10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9.93 万元。此次村“两委”培训班项目，区属 28 个村共 216 人参加。培训班组织严密，选择在河北师范大学国培大厦举办，采取半军事化管理，封闭式教学；讲师选择上，做到了精挑细选，高规格高标准教学；课程设置科学周密，课堂授课与场地实训相结合。此次培训规模大、规格高，有效提升了农村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服务群众能力和履行职责本领，较好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八、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3.65%，无明显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